农村居民旧房处置方案

本户于 年 月 日向 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 村（居）民小组申请 （迁建）房屋。我户承诺按以下方案处置旧房：

新房建成后2个月内，自愿拆除原房，恢复为耕地，申请注销旧房不动产权利并交回原权利证书。如未拆除完毕，在遇国家、集体、企业征占地需拆除该房屋时，不要求任何补偿（赔偿）。同时，因旧宅房屋倒塌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，由本户自行承担。

申请户户主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